陕西省民政厅2026年养老服务人才“千人培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5）

（养老护理人员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

甲方单位：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单位：西安文理学院

2026年9月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中标人）：西安文理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2026年养老服务人才“千人培训” 项目采购包3（项目编码：YWGL-ZC-2026-0025）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需求调研、课程研发与实践、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二）工作范围：面向全省在岗养老护理员、有意向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和有照护需求的家庭照护者。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贰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2029230元）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既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固定总价的适用范围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培训人数、培训批次、培训场次、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为限。具体培训总人数630人，分3批次，每批次210人，三个月项目执行完成。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 乙方圆满完成培训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二）服务地点：西安文理学院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能力提升需求调研。

2. 课程研发设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4.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5.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6.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管理责任。因甲方原因、场地设施设备自身缺陷、第三方原因、学员自身原因或者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193308758，电子邮箱：361395891@qq.com），乙方指定郝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572934330，电子邮箱：2357711569@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全部项目资料；有权对培训成果进行验收，对乙方不达标、违规、逾期等违约行为要求整改、追责，并依规上报监管部门、终止合同、追偿损失。

2. 甲方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项目款项；负责

项目统筹协调与政策指导，协助乙方开展培训组织工作；及时传达项目相关要求、答复乙方工作报备，并对项目涉密信息及学员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乙方在合规前提下可自主组织开展本项目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依规收取项目合同价款；项目实施中遇客观问题可向甲方报备沟通，对不合理工作要求可依规提出异议。

2. 乙方义务：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培训任务，不得降低标准、擅自变更培训内容；须组建专项工作团队、配齐师资，制定并落实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其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场地、工作人员及培训活动的安全管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须完整留存培训资料，积极配合甲方检查与验收，严格遵守保密及合规履约要求，对自身履职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配合甲方合规增补签约工作。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签到记录、课程安排、授课记录、培训照片或影像资料、考核资料、培训总结及其他合同约定材料。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验收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应当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具体服务标准为依据。

如甲方认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具体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

甲方不得以合同约定之外的新增标准作为验收不合格的依据。

（二）验收方式：

1. 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全过程开展验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招投标文件;

2.合同及附件文本;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整改期限。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视为根本违约。 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资料、未及时确认培训方案、临时变更培训安排、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等，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地震、洪水、台风、重大传染病疫情、战争、政府行为、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在合理范围内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因不可抗力导致培训延期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培训期限、调整培训安排。

十、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约定不一致的，原则上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处理；对于采购文件未明确事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各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加盖公章）
陕西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
电 话：029-6391745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账 号：78660188000004262
日 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加盖公章）
西安文理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212 号
电 话：029-882349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账 号：26145001040020236
日 期：2026 年 9 月 29 日